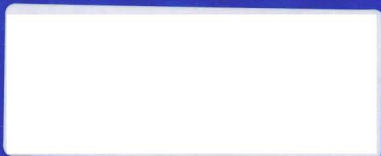




Thirteen Moons

十三月

[美] 查尔斯·弗雷泽 著 黄 觉 译



接力出版社
Publishing House

全国优秀出版社
NATIONALLY EXCELLENT PUBLISHING HOUSE IN CHINA

J712.45
323

[美] 查尔斯·弗雷泽 著
黄 觉 译

SHISAN YUE



接力出版社
Publishing House

THIRTEEN MOONS by CHARLES FRAZIER
Copyright© 2006 by 3 Crows Corporation
This edition published by arrangement with 3 Crows Corporation c/o International Creative
Management Inc. through Bardon-Chinese Media Agency.
Simplified Chinese edition copyright © 2009 JIELI PUBLISHING HOUSE
All rights reserved.
本书中文简体版权由博达股份有限公司负责代理。

图书在版编目 (CIP) 数据

十三月/(美)查尔斯·弗雷泽(Frazier, C.)著;黄觉译—南宁:接力出版社,
2010.1

ISBN 978-7-5448-1120-0

I.十… II.①查…②黄… III.长篇小说—美国—现代 IV.I712.45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(2009) 第 228960 号

责任编辑:朱娟娟 美术编辑:郭树坤
责任校对:翟琳 责任监印:刘元
版权联络:朱晓卉 媒介主理:马婕

社长:黄俭 总编辑:白冰

出版发行:接力出版社

社址:广西南宁市园湖南路9号 邮编:530022

电话:0771-5863339(发行部) 010-65545240(发行部)

传真:0771-5863291(发行部) 010-65545210(发行部)

网址:<http://www.jielibeijing.com> <http://www.jielibook.com>

E-mail:jielibook@public.nn.gx.cn

经销:新华书店

印制:河北省三河市和达印务有限公司

开本:710毫米×1000毫米 1/16

印张:20 字数:320千字

版次:2010年1月第1版 印次:2010年1月第1次印刷

印数:00 001—15 000册

定价:28.00元

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

凡属合法出版之本书,环衬均采用接力出版社特制水印防伪专用纸,该专用防伪纸迎光透视可看出接力出版社社标及专用字。凡无特制水印刷防伪专用纸者均属未经授权之版本,本书出版者将予以追究。

质量服务承诺:如发现缺页、错页、倒装等印装质量问题,可直接向本社调换。

服务电话:010-65545440 0771-5863291

能死在故土，葬在家乡的小河畔，那是多么甜美。

——据说这是沙利^①临刑前的名言

初来乍到，总得活泛点儿才好。

——西蒙·撒格斯上尉^②

① 沙利（Tsali）是19世纪初美国政府强迫切诺基印第安人西迁时期的印第安预言者。他强烈反对切诺基国屈从美国提出的西迁要求，并和前来驱赶他们的美国士兵发生冲突。事后切诺基国和邻近的印第安部落帮助白人追捕沙利，并将沙利和他的两个儿子杀害。（本书注释如未特别注明，皆为译者注）

② 西蒙·撒格斯上尉是约翰逊·胡珀（Johnson J. Hooper）的著名小说《西蒙·撒格斯上尉历险记》中的主人公。这部小说真实地描述了一类人的嘴脸：动荡社会中专靠坑蒙拐骗过活的小丑和骗子。19世纪中叶在美国广为流行。骗子西蒙·撒格斯的这句话后来成为家喻户晓的名言。

媒体评论

“弗雷泽的处女作《冷山》一举夺得国家图书奖，销量高达四百万本，世人对其后续作品自然抱有期待。十年之后，弗雷泽讲故事的技巧在其第二部作品中仍毫不逊色，这一广阔的文学全景仍然设定在北卡罗来纳州的大烟山。”

——美国《出版人周报》

“精彩……《十三月》令人回想起《冷山》中对于自然世界的惊叹；它的和平主义潜流；它对于重要事物瓦解的沮丧感，以及它所确信的：爱，无论如何备受折磨、难以言说，都牵系生活……是迷人的……生动而鲜活的。”

——美国《新闻周刊》

“《十三月》令人激动地再现了那个已经消失的世界……最伟大的美国土著和美国故事之一，是最好的作家之一带给所有人的一份了不起的礼物。”

——《柯克斯评论》

“阅读《十三月》是一次令人陶醉的体验……这是21世纪文学小说中最棒的水平。”

——《BookPage》

“《十三月》在多个方面都很杰出，其具备的文学水准是如此之高，以至于对它的评论也显得相对逊色……《十三月》能够激发后继作家的杰出表现……对于那些只重视文学经验的人来说，《十三月》所展现的广阔的文学旅程也能令他们非常满意。无论在飞机上、在办公室里、或者是蜷曲在靠窗的座椅上，读者通过威尔的故事都会发现自己的生活也得到了丰富……《十三月》属于所有年龄层的读者。”

——《洛杉矶时报》

“很神奇……《十三月》教授的历史课令人着迷而又感动……你能在《十三月》中找到值得欣赏和回味的东西。”

——《今日美国》

“定论：实力强劲的第二部作品……杰出的成功……弗雷泽的第二部作品应该令所有人深信：他会一直在这里。这是一部有力的、戏剧化的、常常出人意料而又令人难忘的小说。”

——《亚特兰大宪章报》

“《十三月》是一部喧闹大胆的小说，根据史诗传统创作……弗雷泽是一个天生的故事家，流浪冒险故事的背后展现了宏大的主题和颂歌。”

——《波士顿环球报》

“亲切的……弗雷泽是一个相当谨慎的高品位作家……《十三月》是他处女作的杰出后继，非常具有可读性。”

——《西雅图时报》

“对于查尔斯·弗雷泽来说，文字不过是游戏。如同极少数其他几位当代美国小说家，他把词句排列得如此巧妙，以至于它们能够将某个平凡的瞬间、场景或对话表现得十分出众……在这里“第二部诅咒”没有生效。阅读弗雷泽的小说就像听一场优雅的交响乐。他是乐队指挥，笔便是他的指挥棒，指挥着每个句子发挥最佳意境。你当然不能催促一个指挥家，所以应当花时间品味弗雷泽的作品，理解每一个意图、欣赏语句的转折或是手艺人的影像描绘。”

——《丹佛邮报》

“接连两本皆上品……这是一本充满了生动的冒险事件的书……查尔斯·弗雷泽的这本书给自己设定了令人生畏的高度挑战。他着手写出了一本回溯往事、富有沉思的历史小说，但同时仍充满生活气息和活力。《十三月》优雅地获得了成功。”

——《罗利新闻与观察》

“就当代小说来说，小说家很难将桑塔耶纳的拼图——抒情诗、喜剧、悲剧——拼凑完整，如同现实生活和真实历史中那样。弗雷泽做到了……《十三月》令你感受到发生在当今时代很久之前的那些历史变化，并令你为之哀悼。”

——《纽约日报》

“《十三月》是与《冷山》能够匹敌的后继之作。弗雷泽处女作的拥趸们会很欣喜地发现，这本新书是一本令人不忍释卷的历史小说。”

——《圣路易快邮报》

“如果对于弗雷泽这个极具天赋的作家仍然存在怀疑——他不是一个幸运的名字或者昙花一现的奇迹——这些疑问都将随着《十三月》的出版而烟消云散。只消读上十页，这部期待已久的新书就将读者飞速带离现实、到达它自己的想象空间——这是同年出版的其他作品远不能做到的。”

——《明尼阿波利斯明星论坛报》

“忘掉那个‘第二部诅咒’吧！弗雷泽用这部背景仍设在美国南部、渲染充分的历史小说证明了《冷山》不是他昙花一现的奇迹……再一次地，弗雷泽证明了自己是风景和语言的纯熟高手，在他的叙述中这两者总是新鲜而令人惊讶。”

——《西雅图邮报》

“《十三月》描绘了美得令人痛心的雪中旅程，大雾环抱的河流以及月光照耀下的森林。粗鄙热闹的场景也有，比如关于切诺基 Booger 舞的描写，实在是讽刺的杰作。库珀与克莱尔之间的爱情穿插了整个伪史实的史诗，如同一束闪亮的鲜红的缎带。另有忧郁的副歌，歌颂那个奇妙的时代和地方，而他们业已消失、永不再来。”

——《大烟山新闻》

“最高水准的小说……又一个令人难忘的人物。查尔斯·弗雷泽就是有这样的天赋。”

——《夏洛特观察者》

“多好的一个故事啊！……弗雷泽创造的人物，威尔·库珀，绝对是魅力超凡……弗雷泽的天才就在于他传达纯粹而又真挚的感情的能力……这本书值得期待。”

——《代顿每日新闻》

卷一 骨月……1

卷二 抵达……19

卷三 离乡……127

卷四 长夜国……199

卷五 骨月……299

后记……308

目 录

卷一 骨 月^①

① 古代切诺基人按照月亮的周期将一年分为十三个月：冷月、骨月、风月、花月、播种月、绿黍月、黍穗月、熟黍月、果落月、坚果月、收获月、猎月、雪月。骨月大致相当于现行公历2月，是祭祀亡灵的月份，也是斋戒的月份。

天底下没有什么十全十美。爱情加时间磨成了现在的我。我已经快去长夜国了，人的魂畜的魄都想往那儿跑。它勾引我们，人人都觉着它在拽，我也是。这是最后一片地图上没有标出的国度，一条黑路通向那里。伤心之路。路那头未必是天堂。我在这世上活的时间不算长，也不算短。我悟出了这么一个道理：离开人世时你有多伤心，到来世你就有多伤心。不过，我反正喜欢旅行。

阴天我喜欢坐在炉火旁，聊聊切诺基人的事，不聊别的。或者拿起笔和纸，一声不吭地把脑子里的话变成切诺基文字，笔端的字母像鸡爪在地上刨出来的。晴天我就裹一条毛毯，坐在前廊的摇椅里读书观景。几十年前我白手起家建了这个农场，让房子朝西，对着群山的最高峰。景色壮阔。河流和峡谷，远处的山地，还有青山起伏绵延，直到目力不及处。

曾几何时，站在我家前廊能看见的土地，都归我和熊，还不止这些。听人说要是在欧洲旧世界，我们的领土抵得上一个小国了。现在我只剩下河边的一小块。新修的铁路丑陋不堪，从我家门前穿过。铁路的股份我倒有不少。黑糊糊的火车冒着烟驶来，一天两回。夏天窗户都开着，家具上落满煤灰，佣人一个星期至少要擦三回。河对岸曾经是麋鹿和水牛的道路。如今麋鹿、水牛早没了，过汽车的时候，拉车的骡子都得闪一边儿。有一天我看见一辆好车，黄得像金丝雀，用雪亮的铜勾边，挡风玻璃好似巨大的单片眼镜。那车速，一分钟怕是能走一里地^①呢。开车的那人，红丝巾直直地飘在身后，足有三尺长。我讨厌那种喧嚣，和汽车过去以后久久浮在空中的灰尘。不过如果我刚二十岁，我可能就会找找哪里能买到这么一辆飞快的家伙。

① 书中单位皆为英制，此后不再说明。

夜晚都改电灯了。晚上一过，五月会到我屋里来。门把手一转，门咣咣一响。厅里黄色的灯光从门缝射到墙上。她伸出细长的黑手开门关门。什么也不说。明晃晃的灯光就把该说的都说了。一只晶亮的玻璃灯泡用棕色布纹电线悬在屋子中央。电线是新布的，顺着墙上丑陋的金属管道。光秃秃的灯泡里是耀眼的细灯丝，恶狠狠地把一个三叶草形状的影子烙在我眼球上，直到晨曦初现才会消失。要是不起来把灯关上，点蜡烛读书，眼睛非瞎了不可。

我起身关灯。

五月居然把火柴留给我，真蠢。我点燃两张纸，然后立起一个磨光锡盘反射黄色的火光。上个世纪我就是这样用书本和笔记本里的纸点燃了上千堆篝火。

我在读《马车骑士》，这故事我打小就知道。蓝斯洛还在我上次停下的地方等着。还在犹疑痛苦：是捍卫珍贵的荣誉，还是爬上那邪恶矮人驱赶的可耻的马车，或许能救出桂妮薇，或许还能赢得她的真爱？一招错，全盘输。我一页一页往下读，希望蓝斯洛下一次能够长进一点。我希望他不顾一切地表白爱情，但是他一直没有。我还有多少次机会能给他？

这故事中心意思就是，即使一切都永远地失去，你总还能渴望。岁月留下的教训，让人受用的不多，其中一条就是：唯有心愿能战胜时间。

睡前酒大有裨益。每个人这辈子都会有不吃药过不去的时候。吃点药能减轻痛苦，扫清向前的道路。但我的医生不让喝，所以我家恪守这个原则，简直像浸信会教徒的家。能让人沉醉的只有回忆。

我一直读到夜深人静。蓝斯洛不可救药。我还痴心梦想他会长进呢。

读了一会儿，我放下书，举起右手，掌心对着灯光。那道银色疤痕斜穿过深深的掌纹，好像很痒，挠又没用。

深夜，门又一次打开。该死的金属灯光从过道里泻入。五月进了屋，走到我床边。她的皮肤是鞣制过的鹿皮色，身上流着好几种血——白人的，红种人的，黑人的。那些立法者非要在三十秒内判断肤色，遇上她算是完了。各种血统在五月身上完美组合，令她美得像画中人。

我在蓄奴时代结识了五月的祖父。实话实说吧，认识他，并且拥有他。我到现在也没想明白，他怎么没趁我睡着的时候切断我的咽喉。这事本来应该发

生。像我这样的大人物都应该有这样的遭遇。可是五月却大度得无法言喻，像她祖父一样对我好，护着我。

五月把书拿开，扣在床头桌上，丰厚的嘴唇噙成弯弓，用潮湿的气息吹灭蜡烛，仿佛我是困乏的孩子。我听见气息呼出时肺叶轻微的哨声。我的医生说她没事，但我很担心。不过痨病死得很慢。我见多了。五月退回到门边，被灯光衬成黑精灵般的剪影，仿佛托梦的信使。

——睡吧，上校。读得太晚了。

可乐的是，我还真就试着睡。我在黑暗中躺平，双手放在胸前。可我睡不着。夜很冷，火将熄，木炭啾啾响。我睡不好由来已久。在黑暗中躺着，任记忆如刺骨的风雨将我裹挟而去，把未来甩在身后；任重力把我压在床上，不久便无法呼吸。这是为长夜国做准备。

活到一定岁数，生活中就不再有什么特别新鲜有意思的了。到那时候，人稍不留神就会喋喋不休地算计得失。你所爱的都离你而去，或者被夺走。你的一切都纷纷凋落，唯有记忆冷不丁从黑暗中杀出，刹那间把你淹没，令你心碎。五月哼着一支老歌——《我抛弃的姑娘》走过门厅。有时候，光是调味茶里丁香的味道，就足以令麻木了好几周的你泪流满面，痛哭失声。

后面这事至少还有由头。在那青青岁月里，克莱尔突然迷上了香吻。她折下白桦树的新枝，剥去发暗的树皮，露出潮湿的绿色木髓，用大拇指掐断纤维，把树枝叼在嘴里，就像叼着一支方头雪茄。这样叼一会儿，她吐掉树枝，对我说，来吻我。嘴里就带着一股白桦树的浓香。夏天用金银花上挂着的晶莹露珠，秋天则是皂荚树果实中的白浆，冬天她放一点丁香干和一小块肉桂，来吻我。

五月催了好几次，我最近同意买一台爱迪生音乐机。炉边型的。花掉了二十二块钱，真是不可思议。五月说，北方的歌手把歌吼进一只巨大的金属锥。有一个罐头大小的圆筒，上面涂着蜡。金属锥把他们的声音切成细细的旋涡，印在蜡上，就成了这个音乐机。我想象那些歌手脸上的表情，大概像是要被熊瞎子一口吃掉。经过消化，他们从我的这台小圆锥里出来，声音细小、热切、

遥远。

五月最爱赶时髦，我常常不明白她干吗要来伺候我，我可是彻头彻尾的老古董。离我们最近的五分钱剧院要坐半天的火车才到得了，可她对电影的热爱仍然有增无减。有时候我会给她几块钱买火车票和电影票，外带路上吃顿饭。她回到家还激动不已，兴冲冲地念叨那些小故事，或者某位美若天仙的演员，或者巨型影像。我只在查尔斯顿看过一次电影。我往活动电影机的槽里塞一枚五分钱的硬币，转动手柄，过一会儿就会听到铃声。这时我把一只听诊器放到耳边，弯腰凑到目镜旁。但是我只看到一堆毫无意义的模糊小影子从我大脑中闪过。我的眼睛看不清图像。有个东西看起来好像是人，但是仿佛有十二条胳膊和腿，而且好像没有占据任何实在的空间，只是一团灰色的雾气，被飘浮的模糊影子扯碎。从他周围的环境看，那人大概是在打棒球，或者在一块玉米地里耕作，或者在场上拳击。于是我对电影再没有兴趣了。

不过我知道他们以我早年的生活为题材拍了一部电影。这部电影在离我们最近的镇上放映之后，五月就热切地、仔细地讲给我听。电影名叫《白人酋长》。我不想去看。你对自己的一生知道得最清楚，谁愿意把自己的一辈子变成草草几分钟呢？我可不用别人提醒。对往昔岁月的记忆清楚地闪现——每一棵树，战前就死去的树，都清清楚楚立在我头脑里，每一片树叶上浅色的手掌一样的叶脉都清晰可见，它们的一生色彩鲜明，充满意义。既然如此，为什么还要走进那灰暗压抑的电影院，去看自己面目不清的幻象在一个模糊不定的世界里移动？

夏季我还是打起精神到温泉旅店去，那是我半个多世纪常去的地方。有时候在那里会遇上一些对我有所耳闻的人，他们脸上带着难以置信的表情。下面这件事发生在去年夏季，很有代表性。

有一家大人物从山下令人窒息的地方上山来避暑。我和那家的父亲有过几面之交，那家的儿子刚入选议会。那父亲论年纪也足以做我儿子。他们见我坐在走廊里看一本新出的杂志，就是《北美评论》，这本杂志我订了八十年。

那位父亲和我握手，然后扭头对儿子说：“儿子，我介绍个人给你。你准会

觉得他挺有意思。战争年代他做过参议员和上校。他还是白人印第安酋长，多浪漫啊。他做土地和铁路投资，在商海里沉浮好几次。他可是我儿时的大英雄，我要是能有他一半，就算梦想成真了。”

“酋长”“上校”“参议员”这几个词从他嘴里吐出来，很让我反感。似乎这些头衔透着讽刺。其实他并非故意讥讽，只是每件事都有讽刺的一面。我特想说，见鬼吧你，别看咱俩年纪差这么多，我现在也抵两个你。所以，你那点谦卑的希望前景还不大妙呢。再说，咱俩不就年龄上差了一些吗，你凭什么这么说我，就像我压根不在场？但是我忍了。我不在乎。我死后别人想怎么说就怎么说，想用什么口气就用什么口气。

儿子脱口而出，他不会是库珀吧？随即觉得自己太可笑了。

我也觉得挺可笑，那孩子仿佛看到丹尼尔·布恩^①或者克洛凯还活着。或者纳蒂·班波^②现身。那个年代的神秘遗物，那个年代地边沿蓝岭蜿蜒，野蛮的印第安人在大片森林、草原和山岭游荡。那个长枪的年代，熊瞎子和火车车厢一样大。那个嗜血的野狼和山狮的年代。那时美国只占据了大西洋西岸的两三百里，其他地方可望而不可即。我的思想还停留在浣熊帽时代的美国，却突兀地活在电话、电灯、电影的今天，一个汽车每分钟跑一里地、火车满处跑的世界。

也许我浑身散发着霉腐和樟脑的味道。可我还活着，眼皮发灰起褶，可眼球湛蓝明亮。我偶尔鼓起勇气照照镜子，每次都想这眼睛怎么就这么亮。那个遥远年代的生物怎么居然一直活到今天？

从儿子的表情上，我看出他在做心算。等他算过来，脸上一亮。

我还不是不可能，只是很老很老。

我伸出手说：威尔·库珀，真人就在眼前。

他和我握手，对我漫长得一塌糊涂、变化多端的人生说了些恭维话。

①丹尼尔·布恩（Daniel Boone，1734年10月22日—1820年9月26日）是美国拓荒者和猎人，最早的传奇英雄。克洛凯（David Stern Crockett，1786年8月17日—1836年3月6日）是19世纪美国著名的传奇英雄、拓荒者、战士和政治家，人称“荒野边地之王”。

②纳蒂·班波（Natty Bumppo）是美国小说家菲尼莫·库珀（James Fenimore Cooper）“皮袜子”五部曲中的人物。

本来我可以顺着这话发挥下去，有钱的老头儿常常不自觉地这么做，自顾自地数说自己如何靠着坚强的意志、敏锐的头脑和苦干的决心闯入这艰险的世界。牛皮大王总说，运气不算什么。他们能成事，全靠超人的素质，这是对自然法则的最好证明。不过我倒宁愿认为我能成事因为我像强盗——或者其他差不多的家伙，该掏枪时就掏枪。

装电话是五月的主意。我就一句话：我要电话做什么？那几个还活着的熟人都是写信联络。

五月说，你知道电话怎么回事吗？

我当然知道。你能隔着大老远听人说话，对人说话。你们的话就顺着挂在十字架上的那一堆难看的绳子传来传去。十字架就像雨后的蘑菇，突然竖立在每条路上。我问五月，咱要电话做啥。她说，你要是得了心脏病，或者中风，怎么办？我说那我就死了呗。五月说那她还得上请医生来看看我是不是真死了，她可不愿意。打个电话多方便。不久家里来了个人，在房里又拉了一些难看的绳子。

电话在墙上，好几天也没动静。有天下午，我正坐在前廊读书，电话响了。响得很急，像火警，但肯定不是火警，一只小锤子死命敲打两个橡果形状的铃，发出刺耳的声音。如果没病没灾，哪里犯得着用这么恐怖的声音？写信还能养成耐心和静默的美德。

我等着别人来处理，可是没人来。电话铃吵个不停。我合上书，走到厅里的橡木盒子跟前。那个盒子看起来和咖啡磨差不多。我转动手柄，把冰冷的黑耳机戴在头上。我听见一个微弱的声音，不像人声，倒像蚰蚴振翅。那个声音说了一遍又一遍，听语调像是在提问题。

后来那声音又说了好几遍，我觉得它在提我的名字。

——威尔吗？那声音说。

我凑到伸在木盒外的话筒旁，把嘴贴在话筒边上。话筒像马鼻子一样朝两边撇开。这玩意儿有什么规矩呢？有人找你说话的时候，你该怎么问候人家，怎么通报姓名？

——威尔吗？那个微弱的声音又说。

它停下来的时候，就会听见一种声音，好像很远的地方在炸火腿。

——威尔吗？

——是，我说，威尔·库珀。就在这儿。

耳机里一阵滋滋啦啦。一个声音隐约说了几个音节。我觉得像：我是克莱尔。

然后就没有声音了。我说，喂？喂？

回应的却只有滋滋和嗡嗡。

我大声说，克莱尔？克莱尔？好让声音沿着绳子传下去。

我把耳机紧紧贴在耳旁，这样过了许久，却只有一种空洞的声音，鬼魂离开的声音。

五月走到厅里。我说，这玩意儿用完了咋办？

她摇动盒子旁边的手柄，把耳机放到架子上。棕色的布纹线几乎垂到地上，像钟摆一样摇摇荡荡，幅度越来越小。

——克莱尔是什么人，上校？

——很久以前我失去的人。

2

在这片土地上，印第安人的抵抗史就是一连串的惨败，只间或打了几场胜仗。比较显赫的要数较晚近的小大角一役，还有早些时候在艾科伊和英国人的那一仗。印第安人打赢了这几仗，还有其他几次战役。却无可挽回地输掉了整个战争。看看最近满世界散布的那张照片吧，勇猛的杰罗尼莫^①胖得像头怀孕的老母猪，乘着凯迪拉克招摇过市。

熊的作为比起来就很了不起。他和美国人对抗，虽然没赢，至少是战斗到底了。能用的武器他全用上了，包括我。可我们的子弹只打中了自己人——查理和他的几个儿子。

熊是印第安人，却不讲怪力乱神。他只喜欢这个过眼云烟的世界，不在意假设的来世。如果创世的印证实实在在，他会像浸信会信徒热爱耶稣王一般热爱这些印证。他崇拜的不是风、河、山、林的精灵，而是这些鲜活的生命本身。

熊深邃敏锐，在我认识的人里无与伦比。我还认识好几位总统呢。当然啦，如果不算戴维斯总统，其实也就是坏蛋杰克逊和傻子约翰逊。戴维斯总统算是聪明人，但头脑又薄又脆像苏打饼干。别看熊不识字，英文和切诺基文都不认识，他却自有一套说法。本来我们开始都不识字，但一直不识字的人还真不多，除非遇上了最倒霉的事，比如贫困，或者受法律限制，至少在奴隶制时代有这种情况。熊却是出于自己的主张才一直不识字。但他喜欢故事，包括书里写的。我记得小时候曾把《亚瑟王之死》和《堂·吉珂德》大段大段即兴翻译成切诺基语，读给他听。在一月漫长寒冷的夜晚，整个世界凝缩成暖屋中央那一圈

^①杰罗尼莫（Geronimo，1829年6月16日—1909年2月17日）是阿帕切奇里卡华人的著名首领，曾率领人民反抗墨西哥人和美国人。1886年因寡不敌众，向美军投降。晚年成为名流，四处兜售纪念品和本人照片。